

**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航天软件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独立实施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荣、李文华、戚振东

2023 年 12 月 27 日